

关于自治州2020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一、自治州1-9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州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州党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民生支出,促进自治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州地方财政收入161.7亿元,为预算的72.3%,增长1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2亿元,为预算的67.3%,增长7.4%,其中:州直67.7亿元,增长10.3%;塔城地区31.5亿元,增长3.3%;阿勒泰地区23亿元,增长5.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5亿元,为预算的94.1%,增长64.2%,其中:州直19.8亿元,增长37.6%;塔城地区15亿元,增长300.4%;阿勒泰地区4.7亿元,下降20.2%。

全州地方财政支出797.8亿元,为预算的96%,增长17.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8亿元,为预算的91.9%,增长7.8%,其中:州直297.9亿元,增长7.6%;塔城地区162.3亿元,增长

0.2%；阿勒泰地区 173.6 亿元，增长 16.5%。民生支出 48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其中：教育支出 102 亿元，增长 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 亿元，增长 9.1%；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6.5 亿元，增长 26.2%；农林水支出完成 119.4 亿元，增长 25.8%；住房保障支出 20 亿元，下降 25.7%，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减少。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4%，增长 78.8%，主要是争取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其中：州直 78.2 亿元，增长 70.9%；塔城地区 41.1 亿元，增长 49%；阿勒泰地区 44.7 亿元，增长 143.5%。

（一）州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87.5 亿元，增长 1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 亿元，为预算的 71.8%，增长 1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 亿元，为预算的 86.4%，增长 37.6%。

地方财政支出 376.1 亿元，增长 1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9 亿元，为预算 103.8%，增长 7.6%。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 77.7%，其中：教育支出 56.4 亿元，增长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 亿元，增长 2.9%；卫生健康支出 31.6 亿元，增长 22.6%；农林水支出 45.7 亿元，增长 44.1%；住房保障支出 9.3 亿元，下降 2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89.1%，增长 70.9%。

（二）塔城地区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46.5 亿元，增长 3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 亿元，为预算的 62.8%，增长 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149%，增长 300.4%。

地方财政支出 203.4 亿元，增长 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 亿元，为预算的 86.2%，增长 0.2%。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 72.7%，其中：教育支出 23.3 亿元，增长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亿元，增长 17.6%；卫生健康支出 12.6 亿元，增长 31.8%；农林水支出 25.9 亿元，下降 12.3%；住房保障支出 5.9 亿元，下降 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 亿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49%。

（三）阿勒泰地区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27.7 亿元，下降 0.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 亿元，为预算的 59.4%，增长 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 亿元，为预算的 52.4%，下降 20.2%。

地方财政支出 218.3 亿元，增长 3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 亿元，为预算的 81.1%，增长 16.5%。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 80.9%，其中：教育支出 22.3 亿元，增长 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亿元，增长 15%；卫生健康支出 12.3 亿元，增长 31.2%；农林水支出 47.8 亿元，增长 41.6%；住房保障支出 4.8 亿元，下降 3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7 亿元，为预算的 85.1%，增长 143.5%。

(四) 州本级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4.4 亿元，增长 3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 亿元，为预算的 136.8%，增长 43.3%，主要是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为预算的 67.3%，增长 2.7%。

地方财政支出 26.2 亿元，增长 2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亿元，为预算的 72.4%，增长 14.9%。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 79.3%，其中：教育支出 1.8 亿元，下降 18.6%，主要是 2019 年支付财贸学校工程欠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亿元，下降 0.4%，主要是 2019 年一次性补齐 2014 年以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3.9 亿元，增长 76.9%；农林水支出 0.9 亿元，增长 6.2%；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增长 12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52.1%，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增加较多。

二、2020 年 1-9 月州直财政工作情况

1-9 月，自治州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自治州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一)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第一时间启动战时应急保障机制，努力筹集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16.5 亿元，其中：中央

补助 3.6 亿元，自治区补助 0.8 亿元，州财力补助 2.4 亿元，县级财力安排 8.5 亿元（含抗疫国债资金 4 亿元），其他资金 1.2 亿元，全力保障人员救治、隔离点费用、防控医疗物资设备采购、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关心关爱待遇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检测中心建设、方舱医院建设等支出，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优惠政策，减税降费 9 亿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3.4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激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入力度，设立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1 亿元，累计为 1.9 万户个体工商户办理小额信贷 10.3 亿元。印发 4 个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配套政策文件，为企业提供贷款 1.2 亿元，办理展期、延期续保 0.6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为 1254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经营用房租金 0.3 亿元。“五一”、“十一”期间累计筹集 1.4 亿元，全面启动州直消费券发放，有力助推州直经济发展。

（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六个精准”，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定坚决抓好中央第六巡视组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及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反馈任务整改，抢抓中央财政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和中央新增扶贫资金分配测算时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倾斜

的双重政策机遇，1-9月争取到位中央、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26.9亿元（其中扶贫债券18亿元）。

（四）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做好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三保”监测预警机制。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州直1-10月工资和退休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筹集资金18.4亿元发放州直2019年和2018上半年干部绩效奖励工资，保障州直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民生领域投入达229.7亿元，占比77.1%，切实保障了各类重点民生支出。

（五）强化财政管理职能。一是**强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压实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狠抓督促落实，紧盯收入进度，坚持依法征税，在今年2月以来连续3个月负增长情况下，5月实现州直收入由负转正，1-9月增长10.3%，总量位居全区第4，增幅位居全区第3。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通过抢抓国家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的政策机遇，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补助261.1亿元，增长22%。财力性直达资金占全疆17.6%，居全区第一。到位新增债券94.4亿元，增长91.8%。三是**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积极清理沉淀资金，盘活存量资金2.3亿元，全部用于民生类支出。四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州直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2.3亿元，压减幅度14.8%。五是**加强预算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2020年政府预算、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六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州直 2020 年绩效目标设置、整体和项目绩效监控、州本级第三方绩效评价等工作，初步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0 年 1-9 月自治州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三、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已向其人大工委汇报，现将截至 10 月 20 日州直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自治区下达州直直达资金 74.2 亿元，分配州本级 4.9 亿元，主要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疫情防控、职业技能提升、应急特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等资金，下达县市 69.3 亿元，其中：伊宁市 10.2 亿元，奎屯市 4.3 亿元，霍尔果斯市 2.2 亿元，伊宁县 7.6 亿元，察布查尔县 5.2 亿元，霍城县 9 亿元，尼勒克县 5.7 亿元，巩留县 6.6 亿元，新源县 8.2 亿元，昭苏县 5.3 亿元，特克斯县 5 亿元。

(二)直达资金拨付情况。州直收到自治区调度直达资金库款 25.7 亿元，拨付州本级和县市直达资金 32.9 亿元(州本级预

拨 7.2 亿元)。目前仅剩 4.1 亿元未拨付县市，待自治区拨款后再及时拨付。

(三) 直达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州直系统关联支出 71.1 亿元，支付率 95.9%。已严格按照收到上级下达文件 3 日内公开要求，完成直达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四、州直地方政府债务和抗疫特别国债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 州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4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0.3 亿元。

2. 支出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17.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7.4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0.3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政府债务收支平衡。

(二) 州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一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1 亿元。二是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4.5 亿元。

2. 支出调整。一是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42 亿元，其中：棚户

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9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5.1 亿元。二是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4.5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政府债务收支平衡。

五、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1. **收入调整。**本级收入 2.5 亿元，建议调整为 6.4 亿元，增加收入 3.9 亿元，主要为 2020 年人防办、住房公积金、康仁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部门非税收入超收收入 3.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 亿元，建议调整为 24.8 亿元，增加 6.7 亿元，均为专项类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5.1 亿元，建议调整为 10.1 亿元，增加 5 亿元，为霍尔果斯市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 亿元，建议调整为 7.5 亿元，增加 4.1 亿元。

2. **支出调整。**本级支出 28.2 亿元，建议调整为 37.7 亿元，增支 9.5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类补助及经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确定的重点支出等增加 9.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议增加 3.9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建议增加 6.3 亿元，主要是对县市财力困难补助、防疫支出、保障性住房、昭苏机场建设项目等。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收入合计 4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4.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支出合计 4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本级收入 6.5 亿元，调整为 7.2 亿元，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 0.6 亿元（伊犁州友谊医院伊犁州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上年结余安排支出 0.1 亿元。本级支出 6.5 亿元，调整为 7.2 亿元，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 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 亿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自治州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 万元，不调整，收支平衡。

六、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和州党委的决策要求，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做好各项重点支出保障工作。

(一) 狠抓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坚持“日通报、周调度、旬分析”“领导包联县市、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重大事项协调

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各部门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季度、月度收入任务，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奋斗目标。

(二) 严格财政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调整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做好“三保”支出、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和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事项保障工作。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依托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发挥“六保”“六稳”作用。

(三) 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2022年州本级单位实现绩效全覆盖，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规举债，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紧抓中央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机遇，加大债券申报力度，建立动态、持续、实用、高效、优质的债券项目库，切实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大再融资债券资金申报力度，最大程度减轻债务还本支出压力。三是**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机构监管，促进其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快陈案积案处

置，做好重点案件舆情监测、信访稳控等工作。